

主要股東

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，下列人士將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[編纂]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）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／或淡倉，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%或以上權益：

姓名／名稱	身份／權益性質	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描述(L) ^(附註1)	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	緊隨[編纂]完成後 (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)		緊隨[編纂]完成後 (假設[編纂]獲悉數行使)	
			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	佔我們A股的概約百分比	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	佔我們A股的概約百分比	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
協創智慧.....	實益擁有人	70,277,829股A股	20.30%	20.30%	[編纂]%	20.30%	[編纂]%
耿先生	受控法團權益 ^(附註2)	70,277,829股A股	20.30%	20.30%	[編纂]%	20.30%	[編纂]%
PCL.....	實益擁有人	57,653,400股A股	16.66%	16.66%	[編纂]%	16.66%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(1) 字母「L」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。
- (2) 協創智慧由耿先生全資擁有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耿先生被視為於協創智慧持有的本公司全部A股中擁有權益。
- (3)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PCL的間接及最終母公司，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（股份代號：2392.TW）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）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%或以上權益。